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2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文”），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 14 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文”），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4 号文、解释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文。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文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